第五篇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报指南

 Guidance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Use Declaration

of "HAINAN FRESH PRODUCTS"

目  次

前 言 .....................................................................163

1 范围 .....................................................................16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64

3 术语和定义 ...............................................................164

4 申报依据 .................................................................164

5 申报主体 .................................................................164

6 申报条件 .................................................................165

7 申报方式 .................................................................166

8 申报材料 .................................................................166

9 申报流程 .................................................................166

10 费用说明 ................................................................167

11 联系方式 ................................................................167

附录A “海南鲜品”品牌产品分类代码表........................................168

附录B “海南鲜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169

附录C “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单位自我声明表 ...........................17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海南劭艺设计工程机构、海南省品牌农业联盟。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与商业环境设计研究所、海南省咖啡行业协会、海南省芒果协会、海南省中药材产业协会、海南省竹藤协会、海南省火龙果种植行业协会、海南省东风螺养殖协会、海南省南药野菜膳食研究会、海南省南海海洋产业发展协会、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海南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企业协会、海南省农业交流协会、海南省美丽乡村协会、海南省一村一品发展研究会、海南浙江哈密瓜瓜农协会、海口市休闲农渔业协会、海口市胡椒产业协会、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荔枝协会、澄迈县桥头地瓜产销协会、澄迈县果菜运销协会、澄迈县山柚油协会、澄迈县畜牧业协会、海南永群绿种养专业合作社、中旭富康绿橙产业（海南）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热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红明农场有限公司、海南侯臣咖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椰泽坊食品有限公司、海南绿叶子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金鸽广告有限公司、海口劭艺实业有限公司、金景（海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斑兰云皓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三沙晏翔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劭艺、肖玉雪、李凌越、王其学、谭运寿、许黛菲、李豫、刘卫国、彭芝萍、周福琼、陈元春、徐丽婷、许宇峥、王鸿燕、陈小明、周大卫、肖诗希、徐德喜、张悦、王文克、杨军、陈江、符长明、罗毓炜、王明英、范武波、颜利、许泉、何建新、郑立平、蔡於旭、王朝国、林顺法、赖标、吴建华、陈新荣、周德红、陈丽娇、符洁如、黄壮、王都成、吴广川、黄心蕾、刘小侨、郑丹、刘和平、吕蕾、王德、白颢、韦立仁。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鲜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许可使用的申报依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鲜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报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HBAU 005-2003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认证通用要求

T/HBAU 006-2003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规范》（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劭艺设计工程机构，2023）

* 1. 区域品牌 regional brand

与区域历史、文化、经济相关的无形资产，用于区分区域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和（或）社会价值。

* 1.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 （简称“海南鲜品”品牌）"HAINAN FRESH PRODUCTS" regional public brand

指在海南省区域内农业相关各级政府部门、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所共有，在农林牧副渔等生产地域范围、品牌使用授权许可、品相品质品誉管理、品牌营销与传播等方面具有共同诉求与行动，以联盟公用的方式提高区域内外消费者评价，共建提升其品牌价值、共享提高其品牌溢价，是推进海南热带高效农业与自由贸易港形象协同发展的全省、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农业综合性区域品牌。

1. 申报依据

根据《“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相关要求、规定进行申报。

1. 申报主体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满足《“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及《“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的组织可自愿申报。

对存在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问题的企业不予受理。

1. 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材料产地均在海南省境内，

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1. 具备合理的种养殖规模或生产经营规模，具备标准化的生产能力，建立稳定的质量

管控体系；

1. 产品口感好，有地方特色，有较高的认知度、知名度和较大的市场份额；
2. 申报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GAP）

认证之一（在有效期内）；

1. 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

和农耕文化。

* 1. 申报拓展条件

申请主体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中1项及以上：

1. 获得出口资质；
2. 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先进标准；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建立可视或非可视追溯体系；
4. 获得市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园区基地、农庄农场称号；
5. 获得市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
6. 获得HACCP认证。
	1. 申报资格限制

6.3.1 主动退出

品牌使用方主动放弃“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权，应向品牌运营方提交《“海南鲜品”标志使用权注销表》(见附录D)，说明退出理由，经运营方确认，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6.3.2 取消使用资格

 品牌使用方在“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取消其使用资格，五年内不再受理申报，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个人及法人取消使用资格并不再复审受理：

1. 未按照《“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规范》的标志设计图案使用，擅自改变该

标志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的，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

1. 超出“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志授权使用范围内使用的；
2. 擅自转让、出售、转借、馈赠“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包装的；
3. 对于首次抽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以及连续2次抽

检不合格的；

1. 有以次充好、发生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2.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海南鲜品”品牌标志的；
3. 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
5. 由于不诚信和维护品牌意识淡薄而严重影响“海南鲜品”品牌声誉情况的；
6. 违规使用“海南鲜品”品牌标志的其他行为。
7. 申报方式

申请“海南鲜品”品牌标志授权使用的主体，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表》和相关证实性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海南鲜品”专门管理运营机构专用邮箱。

1. 申报材料

申请主体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照“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条件，提交相关明证材料，并填写《“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表》（见附录A），材料包括但限于：

1.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2. 产品应具备相应要求的生产和质量标准文本；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GAP）任一及以上认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

1. 属于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的，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且产品检测合格；
3. 《“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单位自我声明》（见附录C）；
4. 企业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员工人数、设施设备、效益分析

等情况；

1. 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具有可供查询完整的产品生产记录信息、销售记录信息；
2. 产品简介，包括产品名称、来源、种养殖情况、特点、销售情况、人文历史和农耕

文化情况等；

1. 荣誉证书及其他有利于主体申请的证明材料。
2. 申报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主体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照“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表》（见附录A）和《“海南鲜品”品牌标志申请单位自我声明》（见附录B）。

* 1. 评审

标志使用申请，一年1次集中申请，自申请截止日期开始，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1. 对申报单位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咨，并提出初步审查赏见；
2. 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评审委员会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 1. 结果公示

将认证结果于“海南鲜品”专门管理运营机构官方网站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1. 颁发证书

将对通过认证的申请主体签订使用合同、颁发证书，并做好相应备案手续。

1. 费用说明
	1. 申报单位应负担评价、证后监督工作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差旅费用。
	2. 评价和监督过程中，申报单位应自行承担产品、水土、设施设备等符合“海南鲜品”品牌产品标准、评价细则等相关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
	3. 如因申报单位自身不配合开展现场评价和监督、现场与申报提交材料实际不符等情况导致现场终止评价的，产生的审核费用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南鲜品”品牌专业管理运营机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网址：

（规范性附录）

“海南鲜品”品牌产品分类代码表

“海南鲜品”品牌产品分类代码表见表A.1。

表A.1“海南鲜品”品牌产品分类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种植类** | **养殖类** | **加工产品类** | **服务类** |
| 品名 | 代码 | 序号 | 品名 | 代码 | 序号 | 品名 | 代码 | 序号 | 品名 | 代码 | 序号 |
| 胡椒 | 01 | XXX | 牛 | 01 | XXX | 谷物制品 | 01 | XXX | 农庄 | 01 | XXX |
| 咖啡 | 02 | XXX | 羊 | 02 | XXX | 豆类制品 | 02 | XXX | 农家乐 | 02 | XXX |
| 荔枝 | 03 | XXX | 猪 | 03 | XXX | 水果制品 | 03 | XXX | 农场 | 03 | XXX |
| 蜜瓜 | 04 | XXX | 鸡 | 04 | XXX | 蔬菜制品 | 04 | XXX | 驿站 | 04 | XXX |
| 芒果 | 05 | XXX | 鹅 | 05 | XXX | 奶制品 | 05 | XXX | 民宿 | 05 | XXX |
| 地瓜 | 06 | XXX | 鸭 | 06 | XXX | 肉制品 | 06 | XXX | 商场 | 06 | XXX |
| 火龙果 | 07 | XXX | 蜂蜜 | 07 | XXX | 饮料 | 07 | XXX | 展馆 | 07 | XXX |
| 莲雾 | 08 | XXX | 五脚猪 | 08 | XXX | 糖制品 | 08 | XXX | 商街 | 08 | XXX |
| 茶叶 | 09 | XXX | 黑猪 | 09 | XXX | 食用油 | 09 | XXX | 活动 | 09 | XXX |
| 好米 | 10 | XXX | 文昌鸡 | 10 | XXX | 调料 | 10 | XXX | 其他 | 10 | XXX |
| 斑斓 | 11 | XXX | 其他 | 11 | XXX | 预制菜 | 11 | XXX |  |  |  |
| 香蕉 | 12 | XXX |  |  |  | 其他 | 12 | XXX |  |  |  |
| 蔬菜 | 13 | XXX |  |  |  |  |  |  |  |  |  |
| 榴莲 | 14 | XXX |  |  |  |  |  |  |  |  |  |
| 其他 | 15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范性附录）

“海南鲜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海南鲜品”标志使用申请表见表B.1。

 表B.1“海南鲜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电话 |  |
| **品牌标志使用申请** | 企业介绍 | 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员工人数、设施设备、效益分析等情况 |
| 资质认证和荣誉奖励 |  |
| 申请使用的产品 | 名称 | 生产规模 | 产量（吨） | 产值（元） | 规格 | 企业商标 | 生产加工时间 |
|  |  |  |  |  |  |  |
| 申请方承诺 | 将严格按照品牌管理规范执行，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关相应责任。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专业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运营方意见 |  签字（盖章）认证号【 】 年 月 日 |
| 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号：【 】

（规范性附录）

“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单位自我声明

“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单位自我声明表C.1。

 表C.1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单位自我声明

“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申请单位自我声明

为共同维护“海南鲜品”品牌标志形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单位作以下承诺：

1、本单位产品按照《“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认证通用要求》的要求接受“海南鲜品”品牌评价，产品获认证后将接受“海南鲜品”品牌标志使用监督。

2、本单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两年内未受到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所申报产品两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

3、本单位实际具备的条件与申报材料具有一致性，无虚假材料。

4、本单位实际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符合性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海南鲜品”专业管理运营机构提交变更申报。

5、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企业自我声明

本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所生产/捕捞的（产品/规格）指标均符合供深食品标准要求，并承诺：

1、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圳品”评价，产品获证后将接受“圳品”监督。

2、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两年内未收到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所申报产品两年内未被国抽、省抽、市抽列入不合格产品。

3、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实际具备的条件与申报材料具有一致性，无虚假材料。

4、若本企业（基地/代加工厂) 或产品实际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符合性时，应在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变更申报。

5、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